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携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携晋”）拟收购控股孙公司上海锐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滨”）5.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收购方为广州携晋，出售方为霍尔果斯申洋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洋企业”）。完成收购后，上海锐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

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269,356.14 元，期末净资产为 22,839,161.29 元。公司拟收购控股孙公司上海锐滨 5.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0%，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不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即可。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内容以实际核准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霍尔果斯申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雅居佳苑 4 号楼 2 单元 1802 室-62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雅居佳苑 4 号楼 2 单元 1802 室-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勇

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徐芹

主营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商业流程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等

注册资本：5,000,000.00 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锐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上海锐滨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LUH0Y，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代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携晋持有上海锐滨 95% 的股权，申洋企业持有上海锐滨 5% 的股权。截止 2018 年 10 月，上海锐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7.95 万元，净资产为 233.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66 万元，净利润为 33.51 万元。

上海锐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以及资产评估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锐滨的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对手履行完毕其认缴出资义务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携晋拟用人民币现金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申洋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锐滨 5%的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锐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加强对上海锐滨的垂直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达成本次收购决议。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可进一步加强对上海锐滨的垂直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锐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